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2.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負責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和證券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另行規定的；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其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